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尽职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对公司经营运作、财务状况、重要投资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查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本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。会议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报告期内所审议议案如下：

召开时间	审议事项
2022 年 4 月 25 日	《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 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》 《关于董事局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说明的议案》 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 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 《关于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2 年 6 月 7 日	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 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》
2022 年 6 月 29 日	《选举邹小兵为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》
2022 年 8 月 24 日	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各位监事均能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忠实、勤勉履行监事职责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，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地进行表决，此外监事积极列席董事局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，对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三、监事会关于本年度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

1、2022年，监事会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经审阅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，该报告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关于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局已对所涉及的事项作了说明，经监事会审查，同意董事局对该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4、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見

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，恪守高度的诚信职责和勤勉义务，尽快消除违规担保风险，构建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使公司内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